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達人民幣3,349.0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2,203.1百萬元上升52.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986.7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615.0百萬元上升60.4%。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349,020	2,203,143
已售貨品成本		<u>(1,838,655)</u>	<u>(1,214,054)</u>
毛利		1,510,365	989,089
其他收入		46,744	27,898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 (虧損) 收益淨額		(611)	6,358
註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83	1,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23)	(79,540)
行政開支		(126,886)	(104,590)
研發成本		(213,636)	(159,1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10	-
匯兌(虧損) 收益		(4,936)	1,390
融資成本	4	(3,272)	(4,035)
其他開支		<u>-</u>	<u>(2,364)</u>
稅前溢利	5	1,099,138	676,474
稅項	6	<u>(111,661)</u>	<u>(66,674)</u>
年內溢利		<u>987,477</u>	<u>609,800</u>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來自折算的外匯差額		(28,854)	4,686
註銷/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u>(583)</u>	<u>2,971</u>
其他全面收入及開支		<u>(29,437)</u>	<u>7,657</u>
年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u>958,040</u>	<u>617,457</u>
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86,730	614,9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47</u>	<u>(5,157)</u>
		<u>987,477</u>	<u>609,800</u>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57,205	622,4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35</u>	<u>(5,027)</u>
		<u>958,040</u>	<u>617,457</u>
每股盈利－基本	8	<u>人民幣80.35分</u>	<u>人民幣50.08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51,559	1,364,170
商譽		6,753	5,405
預付租賃款項		98,278	67,1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3,367	29,904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26,417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27,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03,749	-
無形資產		41,325	26,708
		<u>2,181,448</u>	<u>1,520,9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2,943	230,20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92,678	729,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3	19,180
外匯遠期合約	13	585	6,322
可收回稅項		3,348	2,169
銀行保證金存款		28,035	10,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4,609	1,735,212
		<u>3,402,371</u>	<u>2,732,681</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57,391	481,9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23	8,965
應付稅項		54,597	37,977
外匯遠期合約	13	9,231	2,912
短期銀行貸款	15	470,286	187,095
		<u>1,407,928</u>	<u>718,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4,443</u>	<u>2,013,772</u>
資產淨值		<u>4,175,891</u>	<u>3,534,7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4,074,827	3,434,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74,545	3,534,3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46	381
權益總額		<u>4,175,891</u>	<u>3,534,757</u>

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經審核綜合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應用於2010年12月財政年度末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於年內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年內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要求將與購買相關的成本獨立於企業合併進行核算，一般而言導致這些成本在發生時即在損益內確認為費用。然而這些成本此前均作為購買成本的一部分核算。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本集團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中確認相關收購成本人民幣248,000元，導致本年度溢利有所減少。該等成本此前之會計處理是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致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產生相同數額的額外商譽。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為令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0.02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已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確認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通常組合出售）、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包括傳感器及振動器）。有關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產品的主要種類。

3.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類的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2,482,872	1,678,396
傳聲器	366,242	137,274
耳機	232,917	221,812
其他產品	266,989	165,661
收入	3,349,020	2,203,143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269,494	888,463
傳聲器	114,771	22,139
耳機	65,489	57,734
其他產品	60,611	20,753
經營分部的總溢利	1,510,365	989,089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3,032	15,646
融資成本	(3,272)	(4,035)
研發成本	(213,636)	(159,105)
行政開支	(131,822)	(103,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023)	(79,540)
其他收入	24,494	19,983
其他開支	-	(2,364)
稅前溢利	1,099,138	676,474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收入（包括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虧淨額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開支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除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相關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

3. 分部資料 – 續

下表乃按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514,713	391,515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96,885	109,076
美洲	1,536,154	611,286
歐洲	1,201,268	1,091,266
	<u>3,349,020</u>	<u>2,203,143</u>

* 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地區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091,906,000元（2009年：人民幣1,429,411,000元）。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3,272</u>	<u>4,035</u>

5. 稅前溢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6,899	4,40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07	21,130
其他員工成本	<u>616,377</u>	<u>390,324</u>
總員工成本	648,283	415,85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u>(85,500)</u>	<u>(57,388)</u>
	<u>562,783</u>	<u>358,469</u>
折舊	188,966	163,055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u>(21,733)</u>	<u>(31,159)</u>
	<u>167,233</u>	<u>131,896</u>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已出售 貨品成本內	8,022	6,871
呆壞賬撥備	17	1,481
核數師酬金	2,270	1,850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38,655	1,214,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39	883
陳舊存貨撥備	7,245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22,791	26,245
– 預付租賃款項	1,703	1,801
– 設備	230	361
並計入：		
外匯掛鈞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	-	44
政府補貼*	9,588	7,061
利息收入	23,032	15,646
租金收入	904	1,017
呆壞賬撥備撥回	<u>-</u>	<u>1,146</u>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及於其中國之附屬公司再投資而給予之獎勵補貼。所有補貼均已於確認年內獲批及領取。

6. 稅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90,553	51,928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20,304	11,183
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	804	3,563
	<u>111,661</u>	<u>66,674</u>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其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2年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1,099,138</u>	<u>676,474</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	274,785	169,11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980)	(6,10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079	5,459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151,538)	(101,8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4	1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 不同稅率之影響	(2,553)	(2,74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04	3,563
其他	(1,020)	(8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1,661</u>	<u>66,674</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09：25%）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09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5.5港仙 (2008年：10.9港仙)	166,774	117,990
2010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4.2港仙 (2009年：7.2港仙)	<u>150,262</u>	<u>77,886</u>
	<u>317,036</u>	<u>195,876</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0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3.7港仙（2009年：15.5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986,730,000元（2009年：人民幣614,95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09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添置約人民幣58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23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56百萬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27,676</u>

本年內，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Heptagon Oy（「Heptagon」）簽訂股東協議以增加本集團的投資持股。於簽訂股東協議時，本集團有權在Heptagon 7名董事當中委任2名董事且本集團已於2010年12月31日委任該等2名董事。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Heptagon有重大影響，該公司為聯營公司。

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102,939	-
收購後分佔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入	<u>810</u>	<u>-</u>
	<u>103,749</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	2009年 %	
Heptagon	芬蘭	16.4%	16.7%	微光學業務
Kaleido Technology ApS (「Kaleido」)	丹麥	32.0%	-	於晶圓級玻璃模塑業務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Xenon」)	開曼群島	39.2%	-	設計及製造氙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5.2百萬元投資Kaleido及Xenon。

包含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31百萬元。商譽變動於下文載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因期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u>31,077</u>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4,898
負債總額	<u>(139,433)</u>
	<u>75,465</u>
收入	144,861
年度溢利	2,223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10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996,311	642,471
銀行承兌匯票	<u>25,856</u>	<u>1,933</u>
	1,022,167	644,40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6,212	35,4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44,299</u>	<u>49,358</u>
	<u>1,292,678</u>	<u>729,162</u>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857,178	517,821
逾期0至90天	158,971	124,596
逾期91至180天	4,576	516
逾期超過180天	<u>1,442</u>	<u>1,471</u>
	<u>1,022,167</u>	<u>644,404</u>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作出減值撥備，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4,989,000元（2009年：人民幣126,58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且無備抵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158,971	124,596
逾期91至180天	4,576	516
逾期超過180天	<u>1,442</u>	<u>1,471</u>
總額	<u>164,989</u>	<u>126,583</u>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079	9,741
匯兌調整	(144)	3
呆壞賬撥備	17	1,481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146)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4,982)	-
年終結餘	<u>4,970</u>	<u>10,079</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68,703	21,309
歐元	95,178	144,163
日圓	772	5,553
港元（「港元」）	<u>135</u>	<u>-</u>

13. 外匯遠期合約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描述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30.5百萬歐元 兌換美元之4份合約	於2011年1月13日至 2011年7月13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29美元至 1.336美元的匯率兌1歐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描述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44百萬歐元 兌換美元之9份合約	於2010年1月20日至 2011年5月25日的 不同日期按月結算	按介乎1.354美元至 1.58美元的匯率兌1歐元

13. 外匯遠期合約 – 續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美元與歐元的現價低於已協定匯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之有效工具。因此，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被確認於期內之損益賬。於2010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1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389,422	200,683
應付票據—有擔保	<u>248,483</u>	<u>135,090</u>
	637,905	335,7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7,198	86,87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92,466	59,312
應付或有代價（附註16）	<u>9,822</u>	<u>-</u>
	<u>857,391</u>	<u>481,960</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595,404	332,312
逾期0至90天	41,045	1,878
逾期91至180天	1,350	144
逾期超過180天	<u>106</u>	<u>1,439</u>
	<u>637,905</u>	<u>335,773</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列載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0,813	1,556
港元	18	17
日圓	6,260	1,883
歐元	<u>1,780</u>	<u>398</u>

15.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美元及日圓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該等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45%至1.0%年利率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8%至1.0%年利率計息）。

16.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0年10月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I. Square Research Co., Ltd.（「I. Square」）的96.4%股權。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289,000元。I. Square從事設計及製造鏡片模組。該收購可拓展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經營並對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有利。收購使用購買法計賬。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2,467
或有代價（附註14）	<u>9,822</u>
	<u>12,289</u>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按照I. Square自收購日期起14個月期間的產量而定。目標產量分為數個階段，而或有代價乃於各階段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或有代價乃經參考I. Square未來14個月的產能所釐定。董事估計應付或有代價將介乎人民幣9,822,000元及人民幣10,278,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48,000元並未計入轉讓代價，並已於年內列入行政開支。

16. 收購一項業務 – 續

	臨時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 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
無形資產	23,083
存貨	1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6)
銀行貸款	(9,856)
	<u>11,071</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2,289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30
減：收購的資產淨值	(11,071)
	<u>1,348</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u>1,348</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467)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u>(2,406)</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u>(2,406)</u>

本集團正在完成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估值方案，此方案由外部專業估值師編製。因此，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計賬僅暫時釐定。

商譽乃來自因分銷本集團於新市場的產品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就稅務目的而言，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為不可扣除。

I. Square自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此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674,000元及虧損人民幣2,324,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根據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日確認之I. Square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乃經參考於收購日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金額為人民幣13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AAC是全球最知名的微型器件垂直整合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振動器、耳機及天線，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電子閱讀器、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等。我們提供廣泛的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涵蓋手機電訊、科技產品、消費電子、家居產品、汽車及醫學應用市場。

除持續開發知識產權帶來的內生性增長以外，我們亦有意透過投資、合併及收購加強本身的技術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的公司及技術投資目標，以進一步擴闊及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基礎。

市場回顧

全球經濟自2009年後期強勁反彈後，持續保持良好增長。儘管整體移動手機市場年內有增長趨緩，但其智能手機分部錄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增長。憑藉我們的優質微型零部件，我們贏取了新項目及主要客戶的新設計計劃。我們亦在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中擴大產品的滲透。本公司於手機電訊行業的市場份額因以上有成果的努力而有所增長。

為了令我們的潛力最大化，本公司繼續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聲學元件解決方案和手機行業以外的領域。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市場擴展至筆記本電腦、個人導航設備、數碼相機及錄像機、電子書及掌上電腦。於2010年，本公司採用從所獲得的低溫共燒陶瓷技術設計及生產技術推出了我們的陶瓷產品，例如陶瓷揚聲器、過濾器及天線。

本公司高度致力透過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提高於聲學分部以外的微型技術零件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於2010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202項新專利，令本公司之專利總數增加至416項。就2010年度的總數而言，我們遞交另外353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數達到388項。

財務回顧

鑑於年內表現理想，我們達致強勁的財務狀況，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77.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3,34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03.1百萬元增長52.0%。毛利為人民幣1,510.4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989.1百萬元增長52.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86.7百萬元，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615.0百萬元增長60.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0.35分，較2009年同期的人民幣50.08分增長60.4%。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4%，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4.4%。

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70.3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7.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734.6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8.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保證金存款。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需求。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外幣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完全對沖，則本集團將以合適的外匯合約保護我們預期的外幣收入。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品交易。

於2010年，本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規避歐元及美元之間的匯兌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除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質押予銀行的銀行保證金存款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0年，本集團收購I. Square(一家日本鏡片設計顧問公司)的96.4%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購買代價的基準為收購日的資產淨值。於收購時，I. Square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故收購視作取得資產及承擔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續

人民幣1.3百萬元之商譽乃來自因分銷本集團於新市場的產品產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0年6月，本集團收購Kaleido(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晶圓級玻璃模塑)之32.0%股權，以及收購Xen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廣泛應用於消費相機攝影之氬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之3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2百萬元。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2,4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美國及歐洲各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憑藉更多元化之客戶及市場基礎，本集團可望取得強勁增長。我們能夠憑藉在研發方面的實力迅速地拓展新產品平台，增加在現有客戶中的市場份額並贏得新客戶，利用我們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為日漸複雜的無線聲學解決方案實現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展望將來，我們會致力透過改良整合解決方案產品及更多元化的市場焦點，以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

除本公司佔有領先市場份額的聲學及振動器產品分部外，本公司亦正進軍發展潛力龐大的其他微型器件市場，例如光學器件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讓人們能隨時隨地拍下優質影像。無線傳輸天線組件能快速傳送複雜訊號，讓人們時刻保持連繫。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向所有消費電子裝置製造商提供微型器件、配件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

股息

本公司在宣告發放股息時將持續考慮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債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和董事會認為應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能就宣派股息之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之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港仙已支付予股東。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4.2港仙（2009年：7.2港仙）已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7港仙（2009年：15.5港仙）。此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的分紅比例約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40.0%。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1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0年6月7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5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於2011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之規定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性、外部核數師的資格及獨立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與許文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組成，而潘仲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而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致謝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和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不懈、全力奉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周一華女士。